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420008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703號7樓之3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科員 洪麗惠

電話：04-25265394#3220

電子信箱：hbtc0064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1400491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釋示牙醫診所執行全身麻醉及設置手術室之相關規範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4月23日衛部口字第1142060319號函辦理。
- 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9條附表(七)診所設置基準表(下稱本標準)修正規定略以，「二、人員(二)護產人員：診所：…2. 設下列部門者，其人員並依其規定計數：…(2)門診手術室、產房、供應室：應有一人流用。…」 「三、設施(二)門診手術室：診所：1.得設門診手術室。…4.執行全身麻醉(含靜脈全身麻醉)應具下列設備：(1)麻醉機。(2)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3)醫療影像瀏覽設備。(4)生命監視設備(至少應含心電圖、血氧飽和濃度監視器)。(5)刷手台。(6)觀察病床(專供手術後恢復使用)」。
- 三、次依衛生福利部108年9月23日衛部心字第1081762565號函略以，查本標準，牙醫診所尚無門診手術室之規定，牙醫診所基於植牙之需要，須設置門診手術室一節，為兼顧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得比照本標準之門診手術室及護產人員配置之規定設置。
- 四、復依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12日衛部心字第1091760395號函略以，牙醫診所執行牙醫門診診療業務如有麻醉業務之需求，

請轉知全體會員

批閱日期  
114年5月19日  
張天復

收文日期	114. 5. 09
發 號	

除得依聯合診所管理辦法成立聯合診所外，亦可依醫師法第8條之2規定，由麻醉專科醫師事先報備准前往支援，另被支援之牙醫診所應配置相當之設備。惟如診所因限於人員、設備及專長能力，無法提供完整治療時，應依醫療法第73條規定，建議病人轉診。

- 五、爰牙醫診所為執行牙醫門診診療業務，而有全身麻醉之需求，除得依聯合診所管理辦法成立聯合診所外，亦可依醫師法第8條之2規定，由麻醉專科醫師事先報備准前往支援，被支援之牙醫診所除應配置相當之設備外，若有設置門診手術室之需求，為兼顧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得比照本標準之門診手術室及護產人員配置之規定設置。
- 六、惟如診所因限於人員、設備及專長能力，無法提供完整治療時，應依醫療法第73條規定，建議病人轉診。
- 七、隨文檢附衛生福利部來函1份供參。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醫事管理科

局長 曾梓展